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本屆(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八日止)

第七次董事會議

- 壹、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 貳、地點：本公司台中廠會議室。
- 參、會議主席：黃董事長士峯。
- 肆、出席董事：黃董事長士峯、柯董事俊任、蔡董事其昌、曾董事金池、林獨立董事盈課及黃獨立董事華彬，共六人。
- 伍、請假董事：法人董事-聯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韓董事承斌，共一人。
- 陸、列席監察人：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共一人。
- 柒、請假監察人：黃監察人薰賢、黃監察人子真，共二人。
- 捌、列席人員：鍾總經理志清、蔡稽核經理琇玲及廖專員育嬋。
- 玖、記錄人員：黃特別助理麟翔。
- 壹拾、宣佈開會：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依法請主席宣佈開會。
- 壹拾壹、主席致詞：(略)
- 壹拾貳、議事內容：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 說明：1. 本公司已依 95 年 3 月 28 日訂定及 97 年 1 月 11 日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皆已按決議執行。
3. 請參閱附件一：本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 第二案：
- 案由：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及九十八年度一至十一月之營業報告。
- 說明：1.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會計師與張志安會計師核閱簽證完竣，出具核閱報告書。
2.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為本公司依 96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4217 號函文之相關規定編製。
3.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自結資產負債表資訊：
- 流動資產：NT\$510,115,853
- 流動負債：NT\$376,334,276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股本：NT\$424,250,000

每股淨值：NT\$14.30

自結損益表資訊：

營業收入：NT\$336,050,137(YoY：-46.24%)

營業毛利：NT\$3,461,445(毛利率：1.03%)(YoY：-97.38%)

營業淨利：NT\$(65,205,938)(營利率：-19.40%)(YoY：-227.11%)

稅前淨利：NT\$(125,677,753)(稅前淨利率：-37.40%)(YoY：-392.48%)

稅前 EPS：NT\$-2.96(以股本 NT\$424,250,000 計算)。

4.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5. 請參閱附件二：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6. 請參閱附件三之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之自結資產負債表。

附件三之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損益表。

附件三之三：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一至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附件三之四：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十一月及十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附件三之五：本公司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十一月之自結比較損益表。

附件三之六：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自結逐月損益表。

第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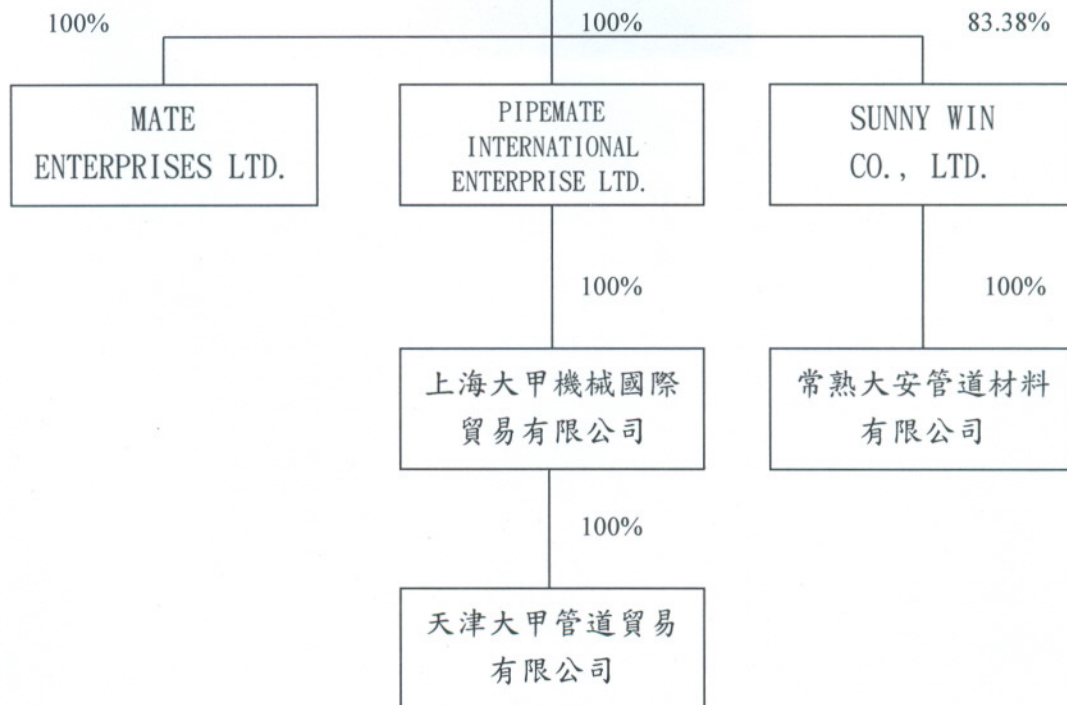
案由：轉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度一至十一月之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組織關係圖，請參閱下圖：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請參閱附件四之一：上海大甲九十八年度一至十一月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四之二：常熟大安九十八年度一至十一月自結財務報表。
- 請參閱附件四之三：天津大甲九十八年度一至十一月自結財務報表。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目前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2.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 9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貸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金額：RMB4,000,000 元整(借款期間為 98/03/19~98/04/19)。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 98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考量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之短期資金狀況仍不穩定，故展延此一資金貸與之借款期間至 99/03/19。截至 98 年 12 月 14 日止常熟大安已償還金額為：RMB530,779.27 元整。故總資金貸與金額為：RMB3,469,220.73 元整。
3. 本公司就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往來授信放款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擔任該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於 95 年 10 月 25 日動用額度為：美金 1,000,000 元整；於 96 年 8 月 15 日動用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截至 98 年 12 月 14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 1,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200,000 元整。

4. 本公司於 96 年 6 月 29 日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於 98 年 6 月 16 日重新簽立合約及本票(期間：98/06/28-99/06/28)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並動用續為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擔保。

5. 本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於 97 年 1 月 8 日動用額度：美金 600,000 元整；於 97 年 1 月 3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於 97 年 4 月 10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

本公司於 97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就此背書保證額度申請續約展期，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核准之實際續約額度及期間為：

A. 額度：美金 1,0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12/20。

B. 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期間為：97/12/20 至 98/02/28。

上述 B. 所列額度：美金 500,000 元整，原期間至 98/02/28，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同意本公司以開立備償戶之方式存入等同美金 500,000 元整之台幣存款(約合：新台幣 19,400,000 元整，此一存款並未設質，故對本公司僅為一銀行存款科目)，使該額度期間延至

98/12/20(98/06/30 簽立第三次增補契約)，本公司已於 98/02/27 存入相關款項，延長額度期間。

98/12/16，第四次增補契約：(依 98/8/25 董事會決議通過)

A. 額度期間：

US\$1,000,000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

US\$500,000 至 99 年 12 月 20 日到期(等額台幣未設質存款擔保)。

B. 利率條件：

180 天 LIBOR 利率，加碼 1.75%(稅賦外加)，定期一個月機動計收，惟最低適用利率不得低於 3.78%。

6.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5 日與華南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且子公司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一額度，並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擔保信用狀，金額為：美金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 6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原合約本票於 97 年 4 月 25 日簽立，至 98 年 4 月 25 日到期)
-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該背書保證續約，並將背書保證額度修改為：新台幣 21,000,000 元整。華南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取得額度通知(期間：98/03/24~99/03/24)。
7. 本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7 年 4 月 29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7 月 11 日動用額度：美金 400,000 元整；於 97 年 8 月 19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於 97 年 9 月 18 日動用額度：美金 200,000 元整；97 年 10 月 27 日動用額度：美金 300,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500,000 元整。截至 98 年 12 月 14 日止已償還金額為：美金 187,000 元整。故總動用額度為：美金 1,313,000 元整。
8. 本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請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1,500,000 元整。安泰商業銀行最終審核之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此一額度經 98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確認。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13 日與安泰商業銀行簽立本票，申請取得背書保證額度：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以使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且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於 98 年 3 月 30 日動用額度：美金 880,000 元整。
9. 依 4. 及 6. 本公司透過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所開立擔保信用狀之總金額為：美金 1,4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截至 98 年 12 月 14 日止之總動用額度為：RMB8,250,000 元整。
10. 至 98 年 12 月 14 日為止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申請額度與董事會通過未申請額度)，以公司申報當時匯率換算約為：新台幣 229,723 仟元整。故本公司背書保證累積餘額約占本公司淨值之 37.17%。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
(當期淨值以 98 年 9 月 30 日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金額：新台幣 618,009 仟元整)
11. 請參閱附件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98 年 12 月 14 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情形。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五案：

案由：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實施，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說明：1. 新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

- A. 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逐項評價存貨之跌價損失(回升利益)，並將損失(利益)金額列於銷貨成本(銷貨成本減項)。
- B. 固定製造費用宜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而不宜按實際產量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宜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本公司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7 年度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49,084,947。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4,119,857。

本公司 98 年 9 月 30 日及 98 年一至三季之財務報表資訊為：

(B/S)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NT\$37,888,120。

(I/S)帳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NT\$11,196,827。

3. 因本公司新 ERP 系統上線，成本結轉制度改為標準成本制，所產生之期初開帳差異，差異數轉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為：NT\$20,000,000。

4. 請參閱附件六：新版十號公報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報告。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80011638 號函規定：金管會業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 IFRS 之推動架構，並規劃公開發行公司自 2013 年起分階段採用 IFRS(上櫃公司應自 2013 年開始依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公司為因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宜儘速成立跨部門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並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且至少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2. 請參閱附件七：本公司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報告。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之因應措施。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0980201939 號函規定：為順利推動上市櫃(興櫃)公司採用可延伸商業報告語言(eXtensible Business Reporting Language，以下簡稱「XBRL」)申報財務報告，各公司應訂定配合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之因應措施，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八：本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之因應措施報告。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稽核主管報告。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除定期向各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

2. 請參閱附件九：98年8月11日至98年12月10日止之內部稽核摘要報告。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稽核之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該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劃並應確實執行，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等作成稽核報告。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至少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行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控制作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資通安全檢查及第七條規定之銷售及收款循環、採購及付款循環等重要交易循環，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劃之稽核項目。

3.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劃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年度稽核計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意見列入董事會記錄。

5. 請參閱附件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稽核風險評估及稽核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林獨立董事盈課、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及曾董事金池建議針對大陸事業部之查核，設立一專案執行之，並於董事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循環」、「採購循環」、「生產循環」及「資訊循環」。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3. 請參閱附件十一：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財產管理辦法」、「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及「成本會計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故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財產管理辦法」。

2.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全面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

3.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公司新 ERP 資訊系統與本公司實際營運作業需求，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成本會計處理程序」。

4.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除包括第七條對各種交易循環類型之控制作業外，尚應包括對下列作業之控制：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

四、財產之管理。...

七、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之執行。...

十一、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

故本「財產管理辦法」、「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及「成本會計處理程序」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5.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6. 請參閱附件十二：本公司管理辦法之「財產管理辦法修改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三：修正後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公司事務處理核決表修改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十四：本公司管理辦法之「成本會計處理程序修改對照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四案：

案由：新增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故新增訂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2.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

...

股票已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其內部控制制度，尚應包括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

故本「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屬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3.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條：

第一項：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4. 請參閱附件十五：本公司管理辦法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派任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大安)，其與本公司之投資關係為：

(1)本公司 83.38%轉投資 Sunny Win Co., Ltd.。

(2)Sunny Win Co., Ltd.100%轉投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2. 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王裕雄先生，由常熟大安業務副總經理轉任總經理。原總經理：陳文政先生，因完成階段性任務，故卸除兼任常熟大安總經理職務，專職於本公司副總經理(化工級事業部)。

3. 上列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相關人事派任案之執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請參閱附件十六：本公司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派任名單及子公司經理人派任名單。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六案：

案由：短、中期資金融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兆豐商業銀行沙鹿分行，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4,500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2. 玉山商業銀行台中分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1,000萬元之融資額度續約案。

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本公司廠內設備一批中期借款額度：新台幣1,200萬元之融資額度申請案。

4. 上述相關與銀行簽約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七案：

案由：資金融資及背書保證額度續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續約案：華南商業銀行台中港路分行，短期信用額度其他保證綜合授信契約，續約額度：新台幣 40,000,000 元整。另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與本公司共用此額度中之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可承作委任保證事項。

(原合約至 99 年 3 月 24 日到期)

2. 續約案：安泰商業銀行，短期信用借款額度及進出口額度，續約額度：新台幣 30,000,000 元整。另因應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額度與其共用此額度，以使其順利取得安泰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美金 880,000 元整)。

3. 實際可申請額度須視銀行審核結果而定。且額度之申請與動用，視未來子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八案：

案由：背書保證續約及授權子公司簽約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因借款人：子公司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大陸當地金融機構之銀行授信及保證等融資項目，為使融資順利進行：

A.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間接以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名義，透過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簽立合約與本票取得額度為：美金 800,000 元整，並動用額度美金 800,000 元整。(本案合約期間為：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98/06/28~99/06/28)(本案於 98/04/28 董事會決議通過)

- B.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間接以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名義，透過華南商業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為：美金 630,000 元整，以擔保：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向華一銀行融資。本案與上列第七案所述與華南商業銀行之續約案為同一案，即第七案若決議通過，則其中之共用額度新台幣 20,000,000 元整，將使華南商業銀行依 Pipemat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td. 續開立一擔保信用狀，額度同為：美金 630,000 元整。(本案合約期間為：98/03/24~99/03/24，上列第七案續約案通過後合約期間將至 100/03/24)
2. 由 1. 所述：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共：美金 1,430,000 元整，將使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大陸華一銀行之授信額度為：等同換算美金 1,430,000 元整之人民幣金額。
 3. 本公司授權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王裕雄總經理(即本公司副總經理)全權處理與華一銀行續約簽約事宜。
 4. 華一銀行要求本公司確認九十九年度背書保證之續約。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九案：

案由：資金貸與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常熟大安)，其與本公司之投資關係為：

- (1) 本公司 83.38% 轉投資 Sunny Win Co., Ltd.。
- (2) Sunny Win Co., Ltd. 100% 轉投資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2. 常熟大安因償還銀行借款與營運週轉需要，向本公司提出短期融通資金之申請。
3. 由上述兩點可知，常熟大安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對象與評估標準之相關規定。
4. 本公司經評估，擬定資金貸與之內容如下：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記錄

- (1) 資金貸與方：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 100% 轉投資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共同依資金狀況擔任。
- (2) 資金貸與額度：新台幣 25,000,000 元整。
此金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為：4.05%。
- (3) 資金貸與期限：自常熟大安首次動撥日起算一年。
- (4) 資金貸與計息方式：按月依本金依前一營業日一年期 LIBOR 加碼 1.75% 計算利息並於償還本金時一併支付利息。
5. 實際資金之貸與與否及額度，視常熟大安營業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狀況，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運計劃，提請 討論。

- 說明：1.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四條之二：公司之營運計劃應提董事會討論。
2. 配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預算作業」及管理辦法之「預算編列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及提董事會討論決議核准。
3. 請參閱附件十七：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營運計劃。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 林獨立董事盈課：同意
黃獨立董事華彬：同意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意見：陳具獨立職能監察人育成：同意)

壹拾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無。

壹拾肆、散會。

主席：黃士峯

記錄：黃麟翔

